**办学场所房产权属材料**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须提供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文件及建设工程报建、验收文件；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文件等。

以租赁场地举办的，还应提交经备案的租赁合（协议）同凭证（房屋登记所出具）以及出租人产权文件，租赁期应符合《设置标准》的规定。

示例如下（房屋租赁合同书）：

##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不动产权证：

## 截图_选择区域_20230629081540

## 

## 

## e23bedfb10f5c9672c053b1dc6effed房地产权证：